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潜党建文〔2026〕5号

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、镇、街道党（工）委，高新区党工委，市人武部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办、委、局（公司）党组（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（支部）：

现将《关于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6年3月23日

关于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破解重点产业技能人才短缺问题，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，紧扣我市“1+2+N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聚焦现代化工主导产业、纺织服装和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及新兴产业需求，坚持“按需引才、以用为本、精准服务”原则，着力构建全方位引才留才保障体系，推动打造潜江区域性技能人才集聚高地，现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年龄 18-35 周岁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2.具有全日制中专（含中职）、大专（含高职）学历，所持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证书符合国家标准且官网可查，学历、证书专业与应聘岗位一致或相近（中专、中职需中级工及以上，大专、高职需高级工及以上）。

3.与市域内依法注册企业（重点产业、中小微民企优先）新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,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且正常缴费。

4.已办理潜江户籍落户手续，未享受过本市同类人才优惠政策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精准施策，强化待遇保障

2026 年企业新招录人员，综合考虑学历、技能等因素实行差

异化补贴，以实际缴纳社保为依据，经审核后按季度发放至本人账户（社保断缴、离职次月起停发，重新符合条件可续发剩余期限补贴），连续发放3年。具体标准如下:

1.中专、中职、中级工: 每月100元;

2.中专、中职、高级工: 每月200元;

3.大专、高职、高级工: 每月300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）

（二）分层供给，解决安居之忧

1.人才公寓支持。在潜江无固定住房且暂无购房计划的优先安排入住，租金按市场标准50%缴纳，租期最长3年，离职、购房等不再符合条件的需在30日内办理退租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住新局）

2.租房补贴支持。在潜江无固定住房并通过市场租房的，每月给予100-300元补贴（中专、中职中级工100元，中专、中职高级工200元，大专、高职高级工300元），补贴期限3年。需提供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，每年定期开展一次资格审查，确保补贴精准发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自建局、市住新局）

（三）赋能成长，拓宽发展空间

1.岗位精准对接。建立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需求清单动态更新机制，每年举办不少于3场线下、2场线上专场招聘会为人才与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岗位匹配、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，提升人岗适配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局）

2.赛事获奖扶持。鼓励技能人才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级职业技能大赛，对获奖选手按所获奖项奖金标准给予等额配套奖励；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可直接晋升技能等级证书，优先申报人才服务卡并享受对应优质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）

3.企业引育奖励。企业每引进1名符合条件并缴纳社保满1年的技能人才，给予企业每人一次性1000元引才补贴。同一人才仅可享受一次引才补贴，不得跨企业重复申领，已在其他企业享受过该项补贴的，不再重复计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局）

（四）贴心护航，优化留才环境

1.子女教育保障。符合条件的人才，其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可凭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证明、户籍材料等，由市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就近择优就读公办学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2.户籍与公共服务。技能人才及配偶、子女自愿落户潜江的，可凭劳动合同、学历技能证书等材料简化办理流程，实现当日办结；落户后享受与本地户籍居民同等的医疗、就业、文化等公共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）

3.便捷服务保障。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人才服务卡，整合医疗绿色通道、公共场馆优惠、交通出行便利等权益；建立“政策找人”机制，通过数据共享自动识别符合条件的人才，定向推送补贴申领、技能提升等政策信息，实现部分补贴“免申即享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在市委统一领导下，由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，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，市人社、财政、教育、住新、卫健、公安、审计等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新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审计局）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市财政局将技能人才引育专项基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足额保障用于补贴发放、培训招聘、技能提升等工作所需资金；市住新局做好人才公寓房源更新与储备，及时提供适配房源，保障安居政策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新局）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通过新媒体平台、企业宣讲会等多种渠道，持续加强技能人才政策宣传解读，讲好潜江技能人才故事，营造“尊重技能人才、关爱技能人才”的浓厚社会氛围，让各类技能人才“引得来、留得住、用得好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）

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23日印发